**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》修订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修改点** | **修订前** | **修订后** |
| 1 | 规范名称 | 《开放式基金TA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（TXT）》 | 《基金行业数据集中备份接口规范》 |
| 2 | 新增章节 |  | 新增“数据报送机制”章节。注意：报送频度需要单独发文通知！ |
| 3 | 新增章节 |  | 在“文件汇总数据项”章节，新增“基金TA参数（T1）”、  “基金运作信息（T2）”、“跨境基金计税参数（G1）”三个小节。“基金TA参数”主要描述基金产品的静态属性，包括一只产品可能具备的多个代码、产品注册国家和销售国家（是否跨境销售）等；“基金运作信息”主要描述基金的动态属性，包括基金净值等；“跨境基金计税参数”仅用于跨境销售的公募基金产品，该部分数据内容用于生产，基金参与人要严格保证准确性。 |
| 4 | 接口文件名 | 仅含公募基金增量报送 | 将公募、私募文件名区分开；并将全量、增量文件名区分开。 |
| 5 | 业务代码 |  | 新增114业务代码：表示全量账户资料核对 |
| 6 | 文件格式 |  | 将文件头中“文件创建人”修改为18位长度。“记录数”由8位修改为16位长度，以便于文件容纳超过1亿条数据记录 |
| 7 | 账户业务 |  | 1）个人/机构标志：增加了“产品”的类别。  2) 证件类型：对个人，扩充了数据字典；对产品，注解为“产品证件类型 1-营业执照，8-其它，9-登记证书，A-批文” ，同时增加开户证件业务要求。机构证件类型中”技术监督局代码“改为“组织机构代码证”。  3）新增：投资者类型、投资者产品代码、投资者国籍字段，其中投资者类型(对应《基金行业数据交换协议》中“325 InstitutionType 机构类型”)必填。 “投资者产品代码”注解：对开户业务，投资者为公募基金产品或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时必填，填写行业编码中心分配的编码或协会备案产品编码。  4)扩长“投资人户名、销售人代码、对方销售人代码、通讯地址、法人代表身份证件代码、经办人证件号码” 字段长度与《交换协议》一致。 扩长“对方TA代码”为将来TA代码扩位做准备。费率RateFee字段小数位调整为与《交换协议》一致。  5）对‘销售人代码’字段如何填写进行说明。 |
| 8 | 非交易过户业务 |  | 133（134,135）业务的“摘要说明”（左起第一位表示非交易过户原因）改为必填。 |
| 9 | 冻结业务 |  | 冻结业务标题中增加说明“包含质押业务”;解冻业务标题中增加说明“包含解质押业务。” |
| 10 | 分红业务 |  | 增加业务报酬、业务报酬正负字段 |
| 11 | 强增强减 |  | 扩展“份额强制调整标志”取值范围 |
| 12 | 赎回和强制赎回 |  | “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”“货币基金未付收益金额正负”字段，增加说明“货币基金为Y项” |
| 13 | 强行赎回原因 |  | 增加“3-全份额快速过户后强制结转收益并强赎” |
| 14 | 冻结方式 | 0-原份额冻结；1-原份额+红股/红利 | 0-原份额冻结；1-原份额+孳息冻结 |
| 15 | 术语定义 |  | 删除基金发起人；  基金托管人删除“一般由商业银行承担”的描述； |
| 16 | 字段数据类型修改 | 基金代码、转换时的目标基金代码、投资人基金账号、对方TA账号、销售人代码、申请单编号、原申请单编号、证件类型、法人代表证件类型、经办人证件类型等字段数据类型原为“A”（数字字符型） | 修改为“C”（字符型）。 |